

##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视频方式
- 4.发出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12月29日以书面或电子通讯方式发出

5.会议主持人：周述辉先生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从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充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公司日常流动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投资额度为任一时点最高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投资品种仅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董事会决议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75,000.00 万元(含)(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将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以公司自有资产抵押，知识产权、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货币资金质押、信用、保证等方式进行担保。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在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及子公司（含孙公司）办理相关手续，与金融机构签署上述综合

授信的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本次授权额度有效期自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此议案之日起至审议下一年度授信额度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止。在授信期限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拟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周述辉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交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一）、《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记录》。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